

宁波凯玥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33000 扇木质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年产 33000 扇木质门建设项目
- 2、工程性质：新建项目
- 3、建设单位：宁波凯玥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4、项目由来：宁波凯玥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 月，现企业拟租赁宁波健芝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达岙岭村金地寺 75 号 101 厂房的闲置厂房，租用建筑面积为 1280m²，预实施年产 33000 扇木质门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类中“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中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主要为营运期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等，见下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调漆、 喷漆、 烘干废 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乙酸酯 类 苯系物 臭气浓 度	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风量 28000Nm ³ /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下料、 木工、 粉尘排 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风量 8000N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3 打磨粉 尘排放 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风量 7000Nm ³ /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乙酸丁 酯 苯系物 臭气浓 度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
	厂房外 无组织 监控点	非甲烷 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 放限值
地表 水环 境	DW001 企业总 排口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栎社 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三级标 准
声环 境	设备运 行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 行基础加固;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 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②合理布置噪声 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 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木料、木粉收尘、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打磨木粉、打磨粉尘收尘、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水帘废水、漆渣、废滤棉、洗枪废液、废原料桶、废抹布、劳保用具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 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② 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p> <p>③ 分区防渗 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本项目储存涂装原料的原料仓库、涂装原料的原料桶必须定期检查，严防泄漏事故的发生；生产装置必须定期检查，尽量减少涂装原料的跑冒滴漏；确保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污染土壤、地下水。</p> <p>(2) 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3) 本项目一旦发生火灾，其后果主要是火灾产生的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对大气环境产生次生环境污染，项目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风险是可控的。加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的管理，禁止明火，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p> <p>(4) 安全使用化学品、储存、运输化学品。</p> <p>(5) 废气收集排放如发生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设备后方可继续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验收期限内，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同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与填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类中“34 木材加工 201”中的“其他”，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需在正式投产前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工作。</p>

三、本次环评主要结论

宁波凯玥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3000 扇木质门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西谢村九峰路周家车，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宁波市奉化区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的奉化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

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